

附表一

法務部表揚基準

分級	地方法院檢察署	人數	辦理場次
一	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	1500人以上	20場以上
二	士林、新竹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	1200人以上，未滿1500人	15場以上，未滿20場
三	苗栗、南投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	1000人以上，未滿1200人	10場以上，未滿15場

(備註：附表一之表揚應同時具備人數及辦理場次之表揚基準)